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下月起实施,市人大、公用事业局开座谈会解读: 燃气泄漏报警器不强制安装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李超)《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8月1日起施行,之前争论较大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问题得以明确,条例规定,不强制用户安装报警器。

为了让市民更好地了解该条例,落实好条例,7月2日,市人大、市公用事业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对该条例中市民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科长邢玉贵介绍,条例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并且参考上

位法,最终确定推广使用报警器,而不是强制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是确保燃气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口,条例对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和使用做出了明确规定,虽然不是强制,但是出于安全考虑,安装是非常必要的。”

在今年2月18日,淄博市举行的《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听证会上,报警器是否强制安装争议较大,成为当时的焦点之一。有的市民认为不能强制安装,有的认为出于安全考虑,要强制安装。

“不强制安装报警器体现了我们的建议,这部条例真是很好地体现了老百姓的意愿。”一参加过论证会的市民说。

“燃气易燃易爆,在相对封闭的用气环境里,燃气泄漏极易造成中毒、爆炸等事故。安装使用了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一旦发生燃气泄漏,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会及时报警,同时,电磁阀会自动切断气源,这是确保用气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口。”市燃气办主任班振华说。

据了解,淄博推广使用燃

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已经十多年,尽管个别用户出现了漏报和误报现象,但总体来说,还是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燃气事故的发生。使用中,有的居民断开电源,装置成了摆设,还影响了探头灵敏度和使用寿命;厨房的油烟,水蒸气会影响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探头的工作状态,使其灵敏度下降,失去作用。

“安装并不是目的,而是要确保报警器正常工作,这就需要居民在日常定期维护,燃气企业定期进行检修。”班振华说。

不得擅自更改户内燃气设施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李超)为加强对燃气设施的保护和燃气使用管理,确保燃气安全,《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用户不得擅自更改户内燃气设施。

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不得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不得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科长邢玉贵介绍,条例的修订,突出了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条例明确了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燃气安全管理上的责任与义务。”

阶梯气价多数居民不用多掏钱

大体分三档,具体方案正在制定,调整前将开听证会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李超)淄博将实行阶梯气价一直是市民关心的热点。7月2日,市人大、市公用事业局等部门在座谈会上表示,实行阶梯气价后,绝大部分居民用户不会增加开支。阶梯气价的具体方案目前正在制定。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进气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燃气用户、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科长邢玉贵介绍,长期以来,淄博对居民用气实行低价政策,淄博民用气价全省最低,2002年以来,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2元/立方米。尽管上游进气价格已多次调整,但淄博一直未做调整,销售价格低于进气价格,不利于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由于居民用气价格明显低于工商业等其他用户价格,导致用气量越大的居民用户,享受的价格补贴越多,没有体现公平负担的原则;另一方面,安装壁挂炉利用天然气取暖的部分居民用户过度消费天然气,加大了冬季用气高峰时调峰保供的压力。

目前市物价部门正在对燃气价格进行调研,调整后,民用燃气价格会小幅上涨,“这么多年第一次上涨,肯定涨幅不大,这样市民容易接受。”邢玉贵说。而阶梯气价大体将分三档,但是如何定价、涨幅多少等都在调研中。

市燃气办主任班振华也说:“实行阶梯气价后,少数用量大的用户,特别是利用天然气取暖的用户会增加成本,但是绝大部分居民用户不会增加开支。”



天然气已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市民生活的主要燃料。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规范气瓶用户管理,确保用气安全

淄博所有煤气罐要“上户口”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李超)居民手中的液化气瓶数量庞大,相当多的气瓶不送检,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下月将实施的《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对液化气瓶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淄博所有煤气罐要“上户口”。

据介绍,目前社会上液化气钢瓶数量庞大,大约还

有60多万个没有“户口”的液化气钢瓶,安全隐患较大。

市燃气办主任班振华说:“从居民用气安全考虑,对瓶装液化气市场秩序予以规范是必要的,关键是要把住气瓶这个关口。为此,条例采取了堵、疏相结合的办法,一方面规定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

瓶,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另一方面政府应采取强制措施,组织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回收燃气用户自有气瓶。”

淄博将更换全市范围内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液化石油气充装设备,居民用户将于年底前全部更换新式钢瓶,并且并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实行编号管理。

加气站优先保障公交车用气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李超)随着淄博燃气车辆、汽车加气站数量不断增加,加强对供气安全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公安、交通运输、安监、质监、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汽车加气站及车用燃气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汽车加气站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车用气瓶充装前、充装中和充装后的安全检查,并向燃气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在供气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汽车加气站应当优先保证公交车用气。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科长邢玉贵介绍,条例明确了管理部门、汽车加气站以及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各自的责任,确保燃气车辆安全运营。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作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汽车加气站及车用燃气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汽车加气站要做好车用气瓶充装前、充装中和充装后的安全检查。燃气车辆所有人在使用前要取得有关证件和检验标志,定期检验车用气瓶和燃气专用装置,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新燃气管理条例出炉大事记

- 2013年12月11日 ▶ 市政府向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法规案。
- 2014年2月18日 ▶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听证会举行。
- 3月18日 ▶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立法论证会。
- 4月29日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
- 5月30日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
- 8月1日 ▶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将实施。

燃气条例修订体现开门立法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李超)《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将于8月1日起施行,这部地方法规修改用了近半年时间,并召开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征求意见,法规体现了开门立法,让法规更接地气。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通过不同渠道,运用多种形式,多方征求社会各层面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共征得各方面修改意见和建议480余条。

新条例注重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专设了燃气安全管理一章,明确了用户安装使用报警器,企业的安全检查责任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置燃气安全事故职责等。

目前,全市燃气经营企业58家,汽车加气站50座,居民用户60万户,工业用户640余户,商业用户1400余户。“条例对加强燃气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市燃气办主任班振华说。